

晋紫政〔2020〕50号

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0-2021 年度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参保工作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镇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文件精神，关怀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，增强他们应对意外伤害的能力，并进一步完善计生利益导向机制，引导群众转变婚育观念，推进计划生育工作方法由以行政推动为主向依法行政、优质服务方面转变。经研究，决定继续补助辖区内计划生育家庭投保计生家庭意外险，具体对象及补助标准相关内容如下：

一、农村二女结扎户、独女办证户

以户为投保单位，符合条件的农村二女结扎户、独女办证户每户投保一份，投保费用由晋江市计生协会按每份 100 元给予全额补助。

二、符合计生政策独生子女家庭户

(一) 低保独生子女户：以户为投保单位，符合条件的低保独生子女户每户投保一份，投保费用由镇财政按每份 100 元给予全额补助，具体投保名单以镇社会事务办提供符合条件的低保独生子女户为准；

(二) 独生子女户：以户为投保单位，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户每户投保一份，投保费用由镇财政按每份 50 元给予补助，剩余保费由投保人自费支付。

三、村级卫计工作人员

村分管卫计两委、村人口健康员、协会常务副会长、村人口健康小组长：以户为投保单位，符合条件的村级卫计工作人员家庭每户投保一份，投保费用由镇财政按每份 100 元给予全额补助。

四、保费及保额说明

1、以户为投保单位，每份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被保障人最多为四人/户，被保障人关系限于本人、配偶、子女；

2、每份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保费为 100 元；

3、本期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理赔额度为 19.2 万元，理赔额度由每户实际参加投保的被报障人均分。同时，意外险中附加的 2 万医疗险额度由每户实际参加投保的被报障人共享。

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

2020 年 10 月 21 日

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党政办

2020 年 10 月 21 日印发